

馬志成議員

## 體育教育，促進澳門發展

體育活動磨鍊意志，需要不斷挑戰自我，迎難而上。體育培養競爭、團隊、公平、公正、服從規則、尊重他人等意識。這些良好的品德促進個人進步，提升適應社會的能力，有利於社會穩定和發展。

體育具有多重功能，除了最基礎的身心健康功能之外，它還能夠發揮教育、政治、經濟等多方面的作用。體育不僅促進個人發展，也對團隊產生正面影響，並能推動整個社會進步。體育關乎未來發展，可以提升澳門“五力”，包括整體競爭力、社會生產力、市民身心活力、醫療負擔能力和治安能力。

習近平曾經講過：“體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徑，是滿足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嚮往、促進人的全面發展的重要手段，是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動力，是展示國家文化軟實力的重要平台。”體育強則中國強，體育強則澳門強。體育承載著國家強盛、民族振興的夢想，體育推動著澳門復甦、繁榮穩定的發展，體育為社會提供強大正能量。我們應將體育工作提為重要議程，不斷開創澳門體育事業發展新局面。

聯合國有《國際體育教育、體育活動和體育運動憲章》、聯合國大會第 70/1 号決議通過《變革我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等文件充分肯定體育、體育教育的作用。國家出台《體育強國建設綱要》、《關於強化學校體育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全面發展的意見》等一系列體育教育的政策文件，規劃青少年的體育教育。本人呼籲澳門的體育發展能夠得到更多的重視，特別是推動體育教育成為青少年教育的重要內容。

青少年是國家的希望，澳門的未來。重視體育發展，就要從青少年的體育教育抓起。發展體育，促進青少年的成長、成才、成功。為此，政府在制定教育目標的時候，要充分認識體育的價值，推動體育在學生教育過程中的落實。學校要從教育學、生命教育、社會

學等角度，重視體育育人的功能，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家長要引導青少年積極參加體育鍛鍊，學習體育精神，培養青少年對體育的正確認知。希望通過體育教育，形成享受體育的氛圍，發揮體育巨大的正面影響力，給個人和社會帶來更多益處，促進澳門社會可持續發展。

黃潔貞議員

## 續強化澳門科普教育基礎，為國家航天事業貢獻力量

日前，中國載人航天工程代表團在港澳展開為期六天行程。同時，國家航天局、澳門特區政府及中聯辦合辦“逐夢蒼穹·探索深海—中國航天航海科技薈澳”科普展覽，並派出科普專家入校，環繞中國航天發展的科普講座。充分反映國家對於本澳發展航天科技等高新產業，以及對澳門青少年參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鼓勵與支持。

事實上，近年在國家的支持下，本澳在航太發展方面持續迎來新的突破，從 2018 年澳門科技大學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正式成立，到載荷專家選拔有來自澳門的候選對象進入到最後環節；以及內地與澳門合作的首顆科學技術試驗衛星“澳科一號”成功升空，更獲得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回信勉勵。一系列令人振奮與鼓舞的例子，為澳門學子築下了“航天夢”的種子，更見證了如同中國載人航太工程一樣，實現從無到有，並將逐步走向從有到強的過程。

“二十大”報告已作出的加快建設航太強國的戰略部署，當中人才一直是我國航太發展的重要資源，人才的高度決定了航太事業的高度。縱觀嫦娥團隊、天問團隊、神舟團隊、北斗團隊平均年齡均不足 37 歲，當中的北斗團隊平均年齡更只有 31 歲，航天事業將是青年人施展才幹的有利人舞台。如何從基礎教育階段開始強化科普教育工作，從少培養科學精神，提升創新能力，將是本澳航天相關人才梯隊建設與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更是澳門參與科技強國建設的重要基礎。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以航天為契機與切入點結合常態化、多形式的航天科普教育及航天科學實踐活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包括透過在學校課程融入更航太科普元素；用好澳門科學館及澳門大學等全國科普

教育基地等設施配套，培養學生愛國情懷和遠大志向的同時，亦助力學生打牢科學知識基礎，帶動本澳科普教育的發展。

2. 政府可更主動協調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等公私立高校資源、人才團隊，加強與非高等教育學校的科普教育的對接工作，協助培育中、小師資，以及共同參與學生的培訓工作

3. 加快包括航天在內的高新科技產學研建設，充分結合“1+4”適度多元發展中的支持措施，暢通青年科研人才在職場與本澳經濟適度多元中的發展空間，讓青少年看得見投身科技產業的美好未來與希望，以吸引更多青少年人才參與。

2023 年 12 月 04 日 議程前發言

葉兆佳議員

### 增遊艇自由行魅力 為旅遊注入新元素

近年來，澳門特區政府積極推動旅遊業的多元發展，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遊艇自由行作為一種高端旅遊形式，不僅能促進旅遊業的發展，還可增加相關行業的就業機會，具有可觀的經濟效益，有望成為澳門經濟復甦的新引擎。

國家 2017 年推行粵港澳遊艇自由行，規定香港籍、澳門籍的遊艇可以航行到大灣區，在指定的三個口岸辦理入境登記，接受口岸查驗機關的監督管理，遊艇停泊在指定遊艇碼頭，接受查驗機關的監管。2019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指出大灣區探索規劃建設國際遊艇旅遊自由港。

但從近年來的運行情況來看，大灣區遊艇自由行效果不盡理想，主要原因是遊艇通關成本高，出入境牽涉到海關、邊檢、海事、檢疫等邊境口岸管控工作的制約，手續較繁鎖。遊艇停泊又局限在指定碼頭，行動不方便。加上現行登記規定無法做融資租賃和業務租賃，導致船東積極性不高。

澳門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大灣區也不乏美麗的海灣和島嶼，並擁有充足的遊艇停泊位，能為遊艇業發展提供獨特環境，具備吸引更多國際遊艇愛好者的能力。

為促進本澳遊艇行業發展，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要進一步簡化遊艇出航的手續及行政程序，不斷降低費用。建議有關當局積極與大灣區各城市協商，可參考鄰近地區深圳的做法：深圳遊艇登記創新基本核心在於「一船兩港」。一船兩港，即以「中國深圳」和「中國香港」為基本船籍港。而且深圳海關對自由行遊艇暫免徵收進口稅款，適用「擔保金額與擔保遊艇應繳納稅款總額的 20%相當」的特定業務總擔保，不斷降低遊艇自由行門檻，促進行業發展。

二、要加強開發利用周邊海島旅遊資源，探索加強合作區遊艇自由行功能協調和產業聯動等。建議牽頭與廣州的南沙遊艇會碼頭、深圳的太子灣郵輪母港遊艇碼頭，以及珠海橫琴的長隆遊艇碼頭等，攜手香港共建粵港澳遊艇自由港。

三、積極推動遊艇相關的專業技術培訓，包括船員技術、船隻維護和修復等方面。加強澳門的遊艇基礎設施建設，包括提供更完善的碼頭和相應的維修保養設施，提高澳門在遊艇行業中的整體水平，使其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目的地。

四、舉辦各類國際性的遊艇貿易活動以及多元化的遊艇文化活動。如遊艇巡遊、遊艇展覽等，致力打造更專業、更成熟、更開放的遊艇產業交易及文化交流平台，為國際遊艇品牌走進中國、中國品牌走向世界，以及推動海洋文化，發展遊艇經濟搭建一座橋樑。

五、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理順機制，打造成為內地遊艇製造展示窗口的平台，積極向葡語國家及東南亞國家推介內地遊艇，創造出有利於中國遊艇經濟發展的良好國際貿易環境。

鄭安庭議員

## 促進進一步開發“濱海遊”以推動本澳經濟多元

一直以來，都有社會聲音期望政府充分用好中央賦予澳門的管轄水域，並與鄰近地區合作開發“一程多站”的濱海旅遊項目，為遊客提供更豐富的旅遊體驗，令澳門吸引到更多高端客源，促進旅遊經濟多元發展。

資料顯示，濱海旅遊一直是全球熱門的出遊項目之一。而澳門及周邊地區具備豐富的自然資源和人文景觀，極具發展優越濱海旅遊的條件。同時，隨著周邊幾個比如萬山島、東澳島等海島景區基礎設施的逐步完善以及休閒娛樂項目的增多，由澳門出發的“濱海遊”休閒旅遊項目需求將不斷提升。尤其是一些高端客戶對自由行、個性化體驗的追求十分明顯。澳門應利用自身優勢，積極開發各類濱海旅遊項目，以吸納更多多元化的客源。

本人建議，政府可以遊艇、直升機為載體，打造粵港澳聯動共享的海島高端旅遊產品。由於海島在地理環境上的孤立性，造成海島遊在交通工具方面的選擇較少。因此，可借助遊艇和直升機帶動海島遊的發展，打造“一程多站”濱海遊。遊艇遊、直升機遊不僅可以促進濱海旅遊業向高品質發展，同時亦能加快本澳“海洋——海島——海岸”旅遊立體開發，廣納高端客源。

事實上，遊艇、直升機旅遊在全球部分地方已經實施多年，不少遊客表示，希望來到澳門這座濱海城市，亦可以乘搭遊艇、直升機至澳門離島以及廣東省附近島嶼體驗，實現“一程多站”遊艇、直升機自由行。無奈現時，直升機數量不多，且大部份是作為往返港澳的交通工具；而遊艇在澳門亦只能作為船主個人娛樂項目，無法租賃使用，而令不少高端客戶大失所望。

本人認為，澳門要實現經濟多元，應該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利用大灣區內豐富的海域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旅遊產品，甚至讓濱海旅遊成為澳門一個新的經濟增長點。要實現上述願景，不僅要完善基

礎設施、軟硬件配套、旅遊產品路線設計等，更需要透過完善現行法律加以配合。政府應考慮通過跨部門合作，吸取其他城市發展濱海旅遊的經驗，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支持遊艇、直升機濱海旅遊的發展，從而進一步推動本澳經濟多元的進程。多謝！

李良汪議員

### 統一長者公寓租金優惠 確保配偶共同居住權益

為有利長者融入社區及提高生活素質，尤其為居於沒有升降設備的樓宇獨立單位的長者改善居住環境，特區政府推出合共 1,815 個住宅單位的長者公寓先導計劃【註 1】。首階段開放 759 個單位接受申請，並提供首次簽訂使用協議生效期內，將獲得相應使用費的 20% 費用減免優惠措施【註 2】。

長者公寓自本年 11 月 6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 11 月 27 日，已收逾 1,200 宗申請【註 3】。然而，本人近日接獲部分長者反映，其雖符合年滿 65 歲的申請要件，惟同住配偶因未滿 60 歲，不符合“雙人申請”的條件，只能以照顧者身份提出申請，並需經社會工作局審批後才可共同入住。上述需經審批才可以照顧者身份共住的規定，顯然不符合有年齡差距的長者夫婦同住的實際需要。必須強調，無論按照《民法典》規定的夫妻同住義務【註 4】，抑或現實情況下夫妻居於同一住所共同生活的實際需要，有關需經審批的程序明顯存在不合理之處，亦違反法律所規範的義務。

此外，首階段開放申請的 759 個單位雖有 20% 費用減免，但其餘單位或未有同等優惠【註 5】。值得指出的是，現時長者公寓已收逾 1,200 宗申請，意味着部分提出申請的長者，無法成功於首階段獲得入住資格。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對其餘單位同樣制定享有 20% 費用減免的標準，以確保政策的一致性及公平性。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及建議：

一、本人認同需對未符合條件但為照顧長者而入住的人士進行審批，但對於共同生活的夫妻而言，因應其生活狀況及法律義務，即使夫妻只有一方符合申請要件，而另一方未符合資格，亦不能以此否定其同住的必要性。因此，建議當局盡快審視現行機制，並將相關程序由“審批”改為“申報”，以滿足管理需要的同時，亦符合社會實際情況，尤其避免與法律所規定的義務相違背。

二、首階段的 759 個住宅單位，於簽訂協議時享有 20% 費用減免優惠，相關措施對提升居民的申請意欲起到一定作用。但對於申請續後單位的長者，在相同居住條件的情況下，卻未能享有同一待遇，尤其當中有部份是因超額及排序原因而無法成功於首階段獲得入住資格。建議當局對餘下 1,056 個住宅單位延伸 20% 費用減免優惠，以體現政策的公平性及一致性。

三、申請者入住單位後，可能因經濟狀況出現變化而面臨租金壓力，建議當局制定預案，例如延續租金優惠機制，對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在經審批後可繼續獲得 20% 費用減免優惠，保障已入住長者的居住權益。

參考資料：

【註 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特區政府持續優化長者公寓先導計劃方案》，2023 年 2 月 14 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961314/>。

【註 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政府長者公寓明起接受申請 首階段住宿單位享八折優惠 歡迎到展示區參觀》，2023 年 11 月 5 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1023240/>。

【註 3】捷報：《長者公寓收逾千二申請 明年增兩百院舍宿位》，2023 年 11 月 28 日，<https://www.click2macao.com/2023/11/28/zzgysyqe/>。

【註 4】《民法典》第 1533 條及 1534 條。

【註 5】澳門日報：《長者公寓收千二申請達目的》，第 A08 版，2023 年 11 月 28 日，[http://macaodaily.com/html/2023-11/28/content\\_1717918.htm](http://macaodaily.com/html/2023-11/28/content_1717918.htm)。

林倫偉議員

### 冀建立完整及系統化的愛國主義教育基地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十月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明年元旦起施行。《愛國主義教育法》規定了愛國主義教育的主要內容，涵蓋思想政治、歷史文化及國家象徵標誌等方面。另外，亦對港澳台同胞等不同群體的愛國主義教育作出相應規定。

本人認為有關法律意義重大，能確保以法治方式推動保障新時代愛國主義教育工作。雖然該法不直接適用於本澳，但澳門政府應採取相應措施，做好對接工作，進一步發展本澳愛國教育工作。

香港在政務司司長領導下，明年初將成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協調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全方位推動國民教育，做好校園內外的國民教育工作。同時，澳門政府亦正開展有關工作，主要由教青局負責，明年將完成出版全套《國家安全教育》補充教材，並整合體驗教育營，推出以初一學生為對象的「愛國主義教育營」。政府亦將修訂「課程框架」，加強愛國愛澳教育。

要做好愛國主義教育工作，應多方作出配合，建議由行政法務司、社會文化司及保安司共同合作，結合《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法等一系列相關的法律，聯動《愛國主義教育法》的內容為本澳的愛國教育工作進行系統梳理，多樣化增強全民愛國意識。再由教青局負責執行工作，學校及社團配合有關工作的落實。

而《愛國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應當加強內容建設，豐富展覽展示方式等，發揮愛國主義教育功能。而各類博物館、紀念館及科技館等，應當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和優勢，開展愛國主義教育活動。本澳雖然有一個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但地方較小，能展示的內容有限。

就此，本人建議政府在城市總體規劃劃分一個地方，建設更完整和系統化的教育基地，增加不同的體驗形式，通過多角度、多平台、多方式，深入到廣大的青少年視野之中，全面深化澳門青少年

的愛國教育，提升澳門青年對於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更好地開展愛國主義教育工作。

梁孫旭議員

### 持續推進馬拉松盛事化增競爭力

今屆澳門國際馬拉松比賽將於本週日舉行，吸引來自各地的人來澳參賽，從而帶動旅遊業。今次主辦單位聽取社會意見，路線將途經金光大道，並增加晶片時間的顯示，本人樂見賽事作出優化，提升馬拉松體驗，期望當局能持續優化賽事，並聯動週邊的旅遊及文化元素，以及未來爭取港珠澳大橋成為馬拉松路線的其中一站，或直接舉辦比賽，提升澳門體育盛事核心競爭力，助力建設「體育之城」。

經當局積極協調，今年國際馬拉松得以經過金光大道，但美中不足的是半程馬拉松路線重複度較高，且改為不能跑橋，對於參賽者體驗而言不太好。本人理解澳門受限於地理條件、交通等問題，馬拉松路線本身難以調整，可提供的報名名額亦較少。隨著政府早前提出要將澳門打造成「體育之城」，希望政府能持續深化原有的賽事，優化全馬半馬路線安排，並研究採用「分槍出發」方式來進行參賽者分流，從而增加名額。

同時，本人建議聯動更多旅遊和文化元素，尤其是比賽路線附近、已修復及活化的舊區，如氹仔益隆炮竹廠、路環荔枝碗，從中推動本地中小企業及團體開發具賽事特色或特色社區旅遊產品，並參與其中，打造成一場體育、文化及旅遊集合於一身的盛事，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旅客來澳觀光。

另一方面，隨著大灣區逐步形成，參考香港早前舉辦的首屆港珠澳大橋半馬賽事吸引不少人參加，可見其十分受歡迎。《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亦正式提出，與大灣區城市聯合舉辦體育賽事等繽紛活動，帶動區域旅遊業發展；社會文化司亦曾透露，特區政府曾研究將港珠澳大橋作封閉式跑道，但當中需要三地政府溝通。期望政府能善用港珠澳大橋，積極打破壁壘，開拓新的馬拉松路線，增添賽事元素。

針對本澳「體育之城」發展，長遠而言，政府應透過現有的體育品牌如大賽車、馬拉松等，結合其他元素作進一步產業發展；並活用閒置土地，優化現有體育場地及設施，以馬場為例，本澳馬場佔地面積大，亦蘊含賽馬文化，若能在此發展馬術，再利用馬場內的土地空間增設單車、足球等體育賽事和活動，相信能逐步形成綜合運動體，成為本澳具標誌性的運動休閒目的地。

馬耀鋒議員

### 精準調整房屋政策，協助市民早作準備

最新一輪經屋開始申請後，申請情況淡靜，與過去萬人空巷的場景截然不同。截至11月30日，合共收到1,960份申請，文件齊備的只有1,546份，佔可供申請5,415個單位的不足三成六。從申請數字來看，市民對經屋的需求已經大幅下降，行政長官甚至表示，澳門目前已基本解決居民多年關注的經屋供應不足問題，更宣佈暫緩夾屋的建設。

事實上，申請數量的減少，並不能夠與需求劃上等號。今次是《經屋法》修訂後首次開售，且政府在開放申請時，並未有同步公佈價格，故不少市民抱觀望態度。加上政府調整了經屋家團的收入及資產限額，亦排除部分有意上車的市民。須強調的是，過去的經屋申請條件足以覆蓋約八成居民，但調整收入及資產限額後，導致部分原來可以申請經屋的市民失去資格，首當其衝的是2021年已納入臨時名單的輪候者。而施政報告提及明年會按照“二五”規劃開展第三次經屋申請，但若然“夾屋”持續停擺，經屋不改變以“先申請後公佈價格”的做法。只會讓本澳市民，尤其是青年朋友感到難以抉擇；當局亦難以體現房屋五階梯整體理念和成效。

此外，夾屋的暫緩亦令不少等待的市民變得“兩頭唔到岸”，當中有不少是準備成家的青年人。可是在“居不能安、業(物業)未能定”的情況下，試問青年人何來家庭發展？政府又如何鼓勵生育？若沒有“夾屋”作為前提下，《經屋法》是否應該朝上述方向進行修法呢？這個問題值得深思。

為了推動經濟房屋政策的優化，讓本澳房屋五階梯政策，更精準、更明確、更有效回應各階層市民的需要，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因應過去幾年本澳經濟形勢的急劇變化，新經屋和夾屋的影響，以及私樓減辣措施的轉變。建議重新開啟《澳門未來房屋需求研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等研究，從頂層設計入手，打造“情、理”兼備的政策導向，讓房屋五階梯

更貼合居民心中所想，社會發展所期的政策措施。特別為經、夾屋的規定、收入及資產限額的制定提供準確的數據。

2. 因應本次經屋申請的具體情況，以及未來仍會推進經屋的興建。建議當局充分考慮過去因經屋數量不足，而無法實現的政策建議，例如開放 1 人家團申請兩房、2 人家團申請三房，以及容許持有經屋的家團在家庭發展需要的前題下，置換更大戶型經屋；當局亦可研究縮短有新生兒家庭的經屋輪候時間，安排有關家庭優先揀樓等措施，以實際行為鼓勵生育和家庭發展，打造生育友善的房屋政策。

3. 由於可預見未來經屋數量相對充足，建議當局汲取今次經屋申請的經驗及社會意見，於開放下一輪經屋申請時，一併公佈相關售價，讓居民掌握更多資訊，更慎重作出申請決定；同時有助房地產業界提早分析經屋對市場的影響，及時調整策略，促使私樓市場可持續健康發展。

李振宇議員

## 完善公職制度 發揮人員積極性 提升施政效能

主席，各位同事：

近年，政府因應社會發展及社會訴求持續完善《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等公職法律法規，強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紀律要求，提高問責力度，此舉實屬必要。但在要求領導及主管人員廉潔奉公、積極有為的同時，亦應思考如何為其發揮所長、積極施政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例如在強調人員責任和義務的同時，逐步完善支援制度、激勵制度和容錯制度，完善任期、離職保障等問題，以令其安心落實和推動各項施政方針和內容。

行政法務司司長早前表示，定期委任制度適應澳門的實際情況，無需做大的轉變，只上不落未必適應澳門情況。本人認同如執行得好，現行制度有利於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任用制度，但有關制度仍存在保障不足的問題，尤其是非編制內公務人員定期委任結束後制度保障問題。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非編制內公務人員獲定期委任為領導及主管人員後，原本以委任、編制外合同或散位合同方式任職的狀況即自動終止。針對有關問題，政府透過行政法規修改《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使非編制內公務人員在其領導及主管定期委任終止後，可透過行政長官許可，由任一部門或實體以合同方式聘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非編制內公務人員對定期委任結束後能否繼續留在公職的擔憂。之後，政府透過法律修訂《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免除非編制內公務人員在領導及主管定期委任結束後重新聘用仍需經六個月試用期的規定，進一步保障人員權益，但仍存在影響非編制內公務人員擔任領導及主管職位意願的制約因素，例如服務時間計算缺乏合理性、行政長官許可屬於自由裁量權性質，以及以特別招聘制度聘用後合同期限規定不合理等問題。

本人認為，公務人員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礎，而領導及主管人員則是施政的中堅力量，其接觸不同層面的行政工作，熟悉政府架構運作和各種規章制度，對政府依法施政，實現良政善治發揮着重要作用。希望政府持續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制度規定，強化紀律責任及問責制，完善支援、激勵和容錯機制，更加好地激發官員的服務意識和擔當意識。除此之外，亦需就非編制內公務人員終止領導及主管定期委任後的任用安排作出整體性的制度完善，消除非編制內公務人員對定期委任的顧慮，擴大政府選才範圍，亦促進非編制內人員向上流動，提升政府管治水平和施政效能。

謝謝！

李靜儀議員

### 促重視教育、社服、心理輔導人員資源投放

明年施政報告提出，調升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及直接津貼，以及受資助社服設施工作人員的資助；事實上有關津貼已多年未作調升，本人認為，加強有關教育、醫療和社會服務的資源投放，並不僅僅是讓人員加薪，更重要是確保服務團隊的人員編製合理和人資穩定，支持專業發展和提升服務質素，故政府需要持續檢視並有機制評估資源投放是否足夠。

首先是教育資源，是次調升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的幅度為90至300多元，增幅並不顯著，亦未有增加免費教育津貼；與此同時，近年學校人員的工作內容明顯增加。早前在立法會辯論時，政府表示當教師擔任其它教育工作時可以“拋節”，意思是相應減少本身法定教學節數，中、小、幼的平均節數為14至20節；有關說法並不足以全面反映學校內的工作實況，更難免令人誤解老師只要教十多節課就可以完成工作。

但事實上，教師的工作並“唔係講咁輕鬆”，近年政府要求學校實施多元評核，教師須運用多元教學方法，也要強化學習輔導，關顧學生身心健康，加強家校合作等；除了教學任務，仍有各種工作和備課，陪同學生參加交流和比賽，配合當局對學校進行監管，參與教師培訓，甚至放工後仍須與家長溝通或處理一些突發的學生事務等，部分老師要兼顧行政工作，這些教學以外的工作難以量化，工時並不僅是十多節課。為此，在本屆政府多年來未有增加免費教育津的情況下，有必要作出檢視，適當加大有關資源，以支持學校發展和教師開展工作，提升教育質素。

除了教育之外，政府多年來以資助或者購買服務方式，透過民間機構為居民提供涉及托兒、長者和殘疾人士照護、社區工作和心理支援等各項社會服務；而在疫情期間，有關社服人員全力配合政府抗疫工作，甚至長時間閉環管理，其專業精神值得肯定。雖然政府建議明年增加社服人員資助3%，但這是自2018年之後相隔近六年的首次調升。面對老齡化社會，以及醫療和社區服務等需求增

加的挑戰，政府必須完善評估機制，並重視檢討有關社會服務資助和名額，支持服務機構聘用足夠人手和穩定人員，促進人員專業發展，推動培育本地人才，否則將大大影響社會服務的質素。

以心理服務為例，近年社會對於社區心理健康服務需求大增，正正需要相關範疇專業人員去開展，發掘社區個案及早跟進，開展預防和教育等；當中心理輔導員也是重要角色，然而當局卻並未重視促進有關人員的專業發展。近期，更有居民反映，在本地具心理輔導資格的人員仍未充分就業下，政府已批准以非專業外僱的形式輸入心理輔導的外僱。本人促請當局跟進和交代有關情況，並重視包括醫療和心理等方面的本地人員團隊的培養，建立人才資料庫，促進推動相關專業人員的發展。

教師、醫療和社會服務人員都是支撐居民服務、保障居民健康和推動社會良好發展的重要力量，本人希望政府重視對這些人員的資源投放和培育工作，支持他們穩定地開展工作，並讓他們看到更多發展前景，在社會發揮作用。

胡祖杰議員

## 中長期交通規劃融入灣區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是澳門長期交通規劃的藍圖，我們需要前瞻考慮本地發展以及和大灣區融合發展的需要。本地的軌道網、口岸交通、新城道路和連接橋的規劃，不但要作長期規劃，也需要作定期的審視和調整，以配合社會急速發展的變化。本地的步行網和道路網的建設，可透過多維交通整合，以優化澳門交通環境。《道路交通法》是交通規劃的重要指引，應適時跟隨社會發展作出修定，修訂合宜的交通法律制度，目的就是要落實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此外，建議同時規劃對粵港澳大灣區交通的融合、對接。建立粵港澳三地交通協調小組，確保規劃一致性和協調性。強化跨境交通聯繫、優化交通基礎設施、推進公共交通和城軌交通發展、促進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加強交通信息共享、簡化邊口岸檢查流程，一系統措施，以提高灣區居民出行的便利性為目的，提升居民生活質素為初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項建議：

1. 落實對繁忙時段和口岸周邊道路的整治，優化行人過路設施，提升行人的安全性和便利性，以積極措施鼓勵公交出行和15~20分鐘的步行距離。
2. 規劃智慧交通建設時，建議融入大灣區的智慧交通網絡，逐步形成灣區生活圈。
3. 審視充電設施區域的分佈，適當將道路擴建優化，合理配置路邊臨時停車位，透過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及時管控道路擁擠和交通事故。
4. “澳門出行”等手機應用程式，應與內地聯通，便利大灣區居民互訪。

5. 降低交通運輸碳排放推動減碳策略的重要一環，為了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雙碳目標，在碳排放管理上，澳門應主動遵循國家政策為主。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 高天賜議員 2023 年 12 月 4 日議程前發言

“施政透明有助預防和打擊利益輸送、欺詐和貪污，

增加市民對公共機構的信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即將慶祝成立 25 週年，然而，面對政府施政欠透明、各種利益輸送、交換和衝突、濫權和貪腐的情況，社會早已習以為常。儘管這些情況並不為社會所容忍，但在公共體系內卻屢見不鮮，因為現有的透明度機制並不嚴格，而且相當不透明。例如，各種充滿問題的假諮詢泛濫，而針對議員的書面質詢，亦充斥着各種籠統、空泛、答非所問的回覆。最典型的例子便是，當局在沒有事先諮詢雕塑家、工程師、建築師等代表團體，亦沒有對獲直接判給工程公司進行事先調查的情況下，便將“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內興建雕像的工程進行直接判給。

另一個典型例子是針對本人最近的書面質詢的既含糊不清又自相矛盾的答覆，當中先指當局“讓與”了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澳門蛋）溜冰場的相關設備，但後來又表示是“借出”了該等設備，如是者，把該等公共資產當作“雜貨”般以“家庭管理”方式處理。這只是公共機構施政不透明、不負責任的其中兩個例子，其不但影響到公共機構的誠信、損害了市民的信心，也影響了公共行政當局的形象。

本人曾在立法會多次指出，施政透明包含公共實體須定期公佈以公帑委託他人所編寫的報告並改善現行的公眾諮詢制度的義務。然而，情況並沒有得到改善，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因就顧問服務和購買貨物及服務合同進行直接判給而有所惡化。在這些合同中，經常以緊急性或提供者、供應商屬獨家為理由進行直接判給，違反了平等對待和透明的基本原則；而且，這些解釋很多時都沒有獲察覺或直接被忽視，因為沒有一個獨立的第三方對合同內容和情況的真實性進行監察。如是者，醜聞接二連三地發生。

明年，我們將會有行政長官選舉。還記得，現任行政長官在 2019 年《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參選政綱中承諾落實政務透明、提升決策水平及完善公共採購制度，以提高採購程序的效率、透明度和公正性。

為此，我們建議政府立法及推出“公共採購網”，在這個網站上，集中發佈行政程序的各個環節以及所有公共部門與私人機構簽訂的合同，以方便市民查找相關資訊。同時，我們建議建立一個電子系統，供市民透過屏幕觀看各諮詢委員會討論社會政策及公帑開支的公開會議。

另一個建議是建立“透明網”，任何市民都可以自由在該網站上尋找關於公帑如何使用的資訊，也可以瞭解與公共管理相關的事宜。

同樣在公共採購方面，為了預防和發現公共機構的貪污風險，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一條的規定，應建立必要的內部監督機制，以便透過一個強而有效、建基於盡責查證的“合規計劃”作為支撐，揭發欺詐和賄賂行為。

謝誓宏議員

## 檢視全澳文化古跡挖掘工作，以更好推動澳門文化旅遊發展

荔枝碗船廠的建設始於上世紀五十年代，至今已有約 70 年歷史。荔枝碗船廠片區作為造船工藝的載體，是本澳僅存的且保存較為完整的造船工業遺址，反映了本澳昔日城市的發展進程及當時造船業的行業和生活形態。因此，特區政府計劃分階段進行荔枝碗船廠片區活化修復計劃，以推動特色文化旅遊。

本澳除了荔枝碗船廠，還有許多其他富有特色文化歷史價值意義的文物或建築，例如現時位於澳門城市大學的九龍壁；建於 1869 年前，供鄭觀應完成舉世聞名巨作——《盛世危言》的鄭家大屋；建於 19 世紀，是中國首座西式劇院的崗頂劇院；又如建於 1922 年在黑沙環的馬交石、圓臺仔，至今已有百年歷史，但卻因為暫時沒有被宣傳、推廣的機會，使得圓臺仔只能平日裏被周圍的住戶當做「曬臺」曬東西。

澳門歷史城區亦於 2005 年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依託這些歷史文化古跡進一步升級澳門的「文化名片」義不容辭。而來往的旅客是澳門向世界介紹自身獨特文化的最佳代言人。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這些上百歲的古跡卻鮮少有人知道，甚至一些本地市民也未必確切地瞭解這些的古跡的存在或相關歷史。但令人欣慰的是，本澳已經有一批年輕群體發現這個問題，並主動承擔起向市民和更多的人宣傳澳門這些少為人知古跡歷史的責任。年輕群體正在逐漸成為城市文化傳承的新生代力量，為澳門中西方交融的獨特文化傳承注入新鮮血液。

挖掘、宣傳、運營好本地的文化古跡旅遊，除了市民自發、自願的努力之外，還需要當局將澳門的文化古跡故事、歷史更加生動地呈現出來，不斷優化旅客在文旅體驗中的知識濃度；創新文化古跡活化的內容與形式，增強故事性、旅遊產品的體驗感，通過巧妙構思和解說體系將澳門特色古跡的故事融入遊客體驗之中，將文化資

源轉化為可觀、可感、可玩的文旅專案，讓旅客在沉浸式交互中獲得文化體驗，瞭解澳門文化古跡的歷史傳承和文化內涵。

做好澳門的文化古跡活化、宣傳工作百利而無一害，不僅能夠豐富澳門的文化旅遊，還能夠讓過去塵蒙的歷史文化再次煥發光彩。但同區域內，特色旅遊文化產品同質化是大忌，當局還需鑽研不同古跡的特色文旅產品，避免同質化發展。

林宇滔議員

### 關注道路交通安全及執罰程序處理

隨著旅遊業復甦，來澳的旅客亦有所增加。由於部分旅客對本澳門交通狀況不熟悉，加上安全意識及習慣差異等原因，導致經常發生行人沒有遵守交通規則而亂過馬路的情況。不論是社交媒體上的訊息，或是市民和駕駛者也不斷反映，行人亂過馬路的情況越來越多，而且在熱門旅遊點和旅遊區等地方尤其嚴重。

根據治安警察局公佈的數據，2023年截至10月共檢控2315宗行人違法過馬路，10月單月錄得488宗，對比起2022年全年的914宗，明顯有大幅增加。雖然檢控數字按年上升超過兩倍，但市民感覺過馬路亂象有增無減，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正如保安司司長日前表示，對於行人亂過馬路並非「一味靠罰」，而是以宣傳教育為主，透過「罰一儆百」起到阻嚇作用。宣傳教育固然重要，但旅客接收資訊的渠道有限，因此本人認為除了加強宣傳，當局有必要認真考慮在道路上增設有效的提醒標示，例如在可以過路的地方增加「望左／望右」的標示，提醒旅客留意本澳的來車方向；以及在經有出現行人亂過馬路的地點增加違規警告標示等。

在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辯論上，政府亦表示將會持續優化步行系統。必須強調，步行系統的主要目的是便利行人，為行人提供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而且讓行人更便利快捷地到達目的地，才能真正發揮步行系統的作用。因此當局有必要在道路交通規劃上定立清晰的目標，平衡行人、車輛和實際環境，應在以步行為主的區分考慮行人動線而合理安排過路設施，在車流量大的道路則需平衡行車時間及考慮行人過路安全等因素，全面改善本澳的交通道路環境。

另外，早前發生一宗行人疑未有依法使用行人過路設施，且無留意正確來車方向，加上司機視線受停泊車輛遮擋下，被私家車撞傷的交通意外亦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治安警在調查後發佈消息指意外原因初步懷疑行人未有注意來車及未使用行人過路設施橫過車行道，以及司機涉嫌未有安全停車，有關判斷令警方執法標準引起社會廣泛討論。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駕駛員應根據道路的特徵及狀況、車輛的規格及狀況、運載的貨物、天氣情況、交通狀況及其他特殊情況而調節車速，使其車輛可在前方無阻且可見的空間內安全停車，以及避開在正常情況下可預見的任何障礙物。」而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提及，具監察權的人員需目睹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的事實，如無目睹該違法行為時則需要足夠跡象顯示已實施行政違法行為，才可提起處罰程序。由於當時未有警員目睹意外狀況，故按照法例，前線執法人員應在具有「足夠跡象顯示」司機未有按上述條款未安全停車，才能作出檢控，故今次執罰有否嚴格依法執罰，引起社會廣泛討論。

不少駕駛者均反映，近年每當出現交通意外，前線執法人員普遍採取「寧枉勿縱」的態度，未有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的「足夠跡象顯示已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標準作出執法，不單對守法駕駛者不公，未能嚴格依法施政，也令社會誤解和質疑法律的合理性。因此，本人促請當局應全面檢視目前的執法情況，嚴格確保相關執罰符合立法原意，保障各方的合法權益。

張健中議員

## 加大吸引海內外投資，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今年11月8日，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在廣州舉行，高規格、全方位向全球投資者展現了大灣區的經濟活力及投資潛力，傳遞我國推進高水準對外開放的信心及決心。

今年4月，習近平主席視察廣東時強調，要使粵港澳大灣區成為我國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高質量發展的示範地及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為澳門賦予了新的發展機遇，也提出了新的目標任務。

行政長官的正確領導下，本澳圍繞“一中心、一平臺、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充分利用“一國兩制”制度優勢，把握大灣區與中葡商貿平臺的疊加機遇，堅定不移地努力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策略，積極參加大灣區建設、推動深合區發展。今年，特區政府在《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中明確提出“市場主導，政府引導”原則，通過營造更好的投資環境，進一步吸引海內外投資，這將為澳門引進投資及適度多元發展起到實質性的效果。

下階段，針對四大重點產業加大吸引海內外投資意義重大。針對大健康產業，可進一步發揮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平臺優勢，吸引海內外優質大健康企業落戶澳門、落戶橫琴，促進大健康產業形成產業集聚。針對現代金融業，可進一步優化券商環境，加快培育市場，豐富金融業態及產品。針對高新科技產業，可發揮澳琴互補優勢並進一步加強對科創企業的服務支援，吸引科技企業落戶。針對會展商貿文體產業，可用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平臺優勢，加大力度引導會展商貿企業來澳發展。

澳門背靠祖國，聯通世界，通過不斷努力，將不斷有效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向前發展，為大灣區的發展增強動力、實現互惠共贏，助力“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行穩致遠。

顏奕恆議員

## 多途徑構建“演藝之都”

自今年防疫放開以來，多項演藝活動引來大批旅客來澳，為澳門經濟注入動能，具備廣闊的潛力，因而明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方針中，“演藝之都”的提出備受社會廣泛關注，近期司長回應時，強調政府與其他企業在大型演藝表演、體育賽事活動合作，不是“搞活動”，而是推進產業發展。確實，單單搞活動，未必能推進本澳演藝產業的發展，產業的發展離不開場地、設備、人才等的支持，特別是人才，演藝活動涉及統籌、表演、舞台、音響、燈光、拍攝、製作等多個環節，需要的專業人才範圍廣泛，為更好推動“演藝之都”的建設，本人提出以下的建議：

1、 希望透過推動在澳門舉辦高規格體育賽事及大型演出，更好聯動民間及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優勢互補，建議政府做好中小型演出場館的規劃，有條件增加更多場地，並研究促進更多戶外演出，令部分演出、工作坊走進社區，藉此為本地演藝人才提供更豐富的演出機會和廣闊舞台，一來有助為該區引入活水，二來以環境劇場、戶外演出令旅客、居民感受本澳城市的人文風情、建築特色，三來有助鍛煉本地演藝行業的人才，提高業務能力和技術水平。

2、 過去疫情嚴重導致演藝文化領域人才流失，“演藝之都”的構建離不開人才的支撐，建議政府加大演藝文化事業的支援力度，透過各種基金、獎勵計劃、專業培訓計劃、文化項目和活動支持、場地及設備支援等協助本地演藝文化創意工作者及團隊。面對現正從業的人員，應加大更多專業培訓資源的支援，除了確保演藝文化人員的基本生活保障，幫助演藝文化人才提升技能和適應行業的變化，鼓勵他們繼續從事文化創作和表演，從而推動整體行業轉型升級。

3、 近年本澳持續引入國際性及國內知名的演出、活動，包括戲劇、音樂會、演唱會等，希冀政府可以藉這類型活動的引進，構建平台推動本地演藝文化人員、影音拍攝及製作人員與國際演出

團隊、機構的交流，增加更多演出、學習、實踐的機會，促進本地與內地、其他國家的機構合作。並且加大力度支援本地創作，為他們提供更多亮相、實踐的機會，長遠加速推動“演藝之都”的建設

梁鴻細議員

### 有關經屋售價及夾屋暫緩興建的議程前發言

五階梯房屋政策是本屆政府的施政亮點之一，政策初心是透過建立房屋階梯解決居民的住屋需要，同時架接橋樑鼓勵居民向上流動，循序漸進改善自身家庭的居住環境。

然而，特區政府於明年度施政報告出爐後，突然釋出有關暫緩夾屋建設的消息，並解釋鑑於最近推出的五千多個經屋單位申請情況不如理想，因此決定暫緩明年偉龍夾心房屋（工程）的公開投標。不少青年對此感到錯愕，首先在《新經屋法》下「經屋永遠姓經」，去投資化後，特區政府應早有申請人數大幅減少的預備；其二，上一期經屋申請的售價遲遲未有公佈，居民自然對今期經屋申請抱持觀望態度；雖然本澳居民存款不少，經濟亦見回暖，但疫情三年，居民的消費心理和行為不免有所改變，人們更為精打細算，倘經屋售價仍遠高於一般僱員的購買力，權衡支出、靈活性、樓宇維修等因素後，人們或寧願租屋暫解居住困難，經屋乏人問津亦是情理之中。

而夾心階層住房作為五階梯房屋政策的其中一個階梯，是目前唯一可向私人樓宇流動的階梯，與經濟房屋政策有本質上的區別，有意購買夾屋者並非單純為解決住屋需要，而是為保自身及家庭成員擁有向上流動的機會，減少房屋轉售時貶值的風險；如今夾屋暫緩興建，青年人置業計劃被迫向後拖延，影響其成家育兒的意願及打算。

再者，政發局於去年初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當中估算直至 2025 年經濟房屋供需差額為 20,400 間；夾心房屋需求估算值為 5,400 間；特區政府現暫時擱置夾屋興建，相關供需額情況即與「政策研究」內容相悖，當局是否會再次展開相關研究，以理順五階梯房屋的實際供需？

本人期望特區政府認真聆聽各階層居民，特別是青年、新婚夫婦、新生兒家庭的意見，科學評估「夾屋」需求，儘快落實公共房

屋與私人樓宇之間的銜接；同時，亦盼望當局能充分考慮居民的購買力及承擔力，及早釐定並公布經屋售價，讓各階層的居民按照「五階梯房屋政策」選擇適合自身生涯規劃發展的住屋方案，因應變化調整置業計劃；以有效回應居民合理訴求，讓房地產市場健康穩定發展。

何潤生議員

### 支援殘疾人士及輔具服務的發展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去年本澳 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上升至 13.3%，預料很快將會踏入老齡社會，截至今年 9 月底亦有逾二萬九千四百多人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隨着長者與殘疾人士人數不斷上升，特區政府應該進一步加強支援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建立和優化輔具服務業及其產業鏈，使用合適的輔具除了能協助有需求人士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之外，也能有效減輕居家照顧者的負擔，甚至可以協助社服機構提升照護效率。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1. 本澳雖有不同的社服單位提供輔具的借用服務，但以行動輔具為主，只有少數機構提供少量聽覺輔具借用，建議積極拓展本澳的輔具回收、清洗消毒及租賃的支援服務政策，以便相關輔具租賃服務單位能提供更多不同的輔具租借服務，例如：醫療床、電動輪椅、移位機等，讓殘疾人士可按自身情況租借到適合的輔具；亦能鼓勵居民將閒置輔具捐贈回收，再由專業人員使用專用機器以標準作業流程徹底清洗及消毒，讓輔具能再生利用，實現資源共享。

2. 目前本澳的輔具主要靠進口，未能完全符合本地區的需要，建議研究成立基金，鼓勵一些科創公司與本地的社服機構更多地合作，創造適合澳門地區使用的輔具或其他樂齡科技產品；並且研究參考香港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創科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3. 希望持續優化“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增加可資助的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類別，建議未來按殘疾人士的經濟程度和不同類別的輔具，制定不同的資助金額，以減低殘疾人士在購置輔具方面的經濟壓力。現時學生群體申請學生輔具仍要經過經濟審查，希望未來能以教育公平的角度，優化“特殊教育學生輔具資助”計劃。

4. 建議特區政府加強與大灣區城市間協作，合力推動養老用品研發製作產業，為本澳的社服機構、企業與內地相關產業牽線搭橋，打造一條集產品研發、設計、售賣、使用、維修、回收等的鏈條。長遠研究以深合區為試點，借助現時各社區已建立的社服駐點，引入輔具銷售、租賃中心，或搭建研發生產企業前沿實踐基地試點，推動長者用品標準的建立。

5. 公眾普遍對輔具認識不深，建議加強向居民宣傳輔具的重要性，持續透過參觀、講座、工作坊等讓居民更了解輔具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訊息，拉近輔具與需求人士的距離，促進輔具的應用普及。

梁安琪議員

近年來，研學旅遊產業高速發展，市場需求激增，成為旅遊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方向。澳門作為國際性旅遊城市，擁有中西文化融合的優勢，即使放眼全國旅遊業市場，亦獨一無二，在發展研學旅遊方面，具有強勁競爭力。早前，在澳門研學旅行發展論壇上，中國旅遊研究院研學旅行課題組發表由澳門旅遊局委託開展“關於澳門發展研學旅行市場的諮詢”的研究報告，中國旅遊研究院院長發言建議澳門建設研學旅遊國家營地。政府和業界要認真考慮這建議，如何共同努力朝著這一發展目標，進一步利用好澳門的資源，實現澳門研學遊的全面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中，提及將塑造本澳成為“教育之城”，早前於施政辯論大會上，當局亦表示未來將通過研究及舉辦論壇，推動研學旅遊項目，以及推動企業拓展相關產品等措施推動研學遊發展，希望能盡快及有序地開展相關工作，培育本澳的研學旅遊國家營地品牌體系，進一步深化及推動旅遊+系列，豐富本澳旅遊元素。

“關於澳門發展研學旅行市場的諮詢”的研究報告，業界可參考作為開發研學旅遊業務的目標，當局在可行條件下，鼓勵教育機構和旅遊業者合作，開發專業領域的研學旅行，充分利用澳門豐富的中西文化匯集和歷史遺產，以及現代化的科技創新、藝術創意等打造多元化的研學遊主題和內容，為不同年齡層的旅客提供豐富的選擇，並設立定期評估研學遊成效的機制，以提升研學遊的質量，逐步構建起完整的研學旅行體系，此外，本澳可以加強與其他城市或國家建立跨境、跨區域的研學遊合作，促進教育資源和人才的交流與共享，為研學遊開發更多創新及獨特的項目，確保本澳研學旅遊高質素發展。

羅彩燕議員

## 再次促請政府修改道路交通法調升馬路罰則

雖然日前完成了本年度施政辯論，但在市民非常之關心的道路交通規劃上，市民仍然未得到政府明確的回應和滿意的答覆。

交通執法部門，近日製作了針對亂過馬路的宣傳片段，相關影片獲得市民一致認同，做法當然值得肯定，但事與願違的是，亂過馬路的現象仍然每日上演，尤其是景點區域、關口等，在某一些高峰時段，亂過馬路的情況十分之嚴重，甚至出現大規模集體亂過馬路的狀況，在社交網絡上的交通平台，亦可以看到亂過馬路的信息和照片鋪天蓋地。「行走的 22 萬」已經成為每一位駕駛者，每日都要面對的威脅。

在上個月施政辯論期間，我曾經多次提出過作為交通規劃中的三個主要元素：立法執法、教育以及工程。其中，在教育宣傳方面，有關當局的的工作是有目共睹的，希望有關當局能夠更進一步將相關宣傳教育工作，推廣至不同平台，以及考慮聯動民間社團，同共重啟交通宣傳月的大規模、運動式宣傳。而在執法方面，有關當局的數據顯示，針對本年度 1 月到 10 月期間亂過馬路檢控數字共 2000 多宗，除開 300 日，即係每日不足 8 宗檢控，其實在某些路段 1 分鐘都不只這個數目。但相對在違例泊車檢控卻高達 40 萬宗，即係平均每日開出超過 1300 張告票，執法比例故然不足，亦會引起市民質疑和垢病，故此我促請有關當局應該撥備人手，加強執法。

在立法方面，我亦促請掌管行政法務部門，應該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改道路交通法，調升相關罰則的法案，以提升行為自身責任，加強阻嚇作用。而負責交通規劃的管理部門，更加應該從交通規劃

設計着手，應持續檢討、完善和優化現有交通規劃設施，包括合理設置過馬路設施，引入智能閃燈系統以及實時調整交通燈系統。

行人亂過馬路固之然罔顧自己安全，但基於法律保護弱勢為原則下，對於奉公守法的駕駛者來講，則可能會構成高額賠償的風險。

當然，法律要保護相對弱勢是無可厚非，但時而勢易，澳門道路交通狀況已經出現巨大變化，故此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不能視而不見。作為負責任政府亦應該審時度勢，對相關亂象採取應對措施，以回應社會訴求。

宋碧琪議員

## 做好公私營醫療角色定位 促進醫療體系整體發展

特區政府為解決“看病難”的問題，近年不斷加大對醫療服務資源的投入，特別是在基礎設施上興建離島協和醫院，並在公營醫療服務上擴展專科服務，以補足本澳醫療短板。除此之外，亦藉助離島協和醫院的發展契機，積極落實“旅遊+醫療”的發展，以更大力度推動大健康產業在本澳的經濟發展中進一步提升效能。

然而，在公私營醫療資源不對等下，公營醫療服務所佔市場份額比例逐漸擴大，私營醫療服務則不斷被壓縮。當然這不僅涉及資源，亦涉及到政策發展的不對等，尤其為了更大回應社會在醫療服務的訴求，特區政府近年亦積極出台了一些醫療保障的政策，如免費醫療人群的擴大、免費醫療服務的類型增加，這也進一步拉開了公、私營醫療服務發展的距離。即公營越做越大，私營越來越難做。雖然之前社文司司長在施政辯論時表示，私人醫療機構亦要抓住機遇，跟上產業發展步伐。實然，不是私人醫療服務不想抓住機遇，而是在機遇面前，往往受到政策及市場局限的影響，尤其特區政府並沒有因應市場的需求放寬醫療服務準入，反而越限越嚴，變相削弱了醫療服務的提升及發展空間。

在公私營醫療服務的差距化發展下，澳門的醫療人資市場亦出現了專科不足、西醫過剩的現象。在私人醫療服務市場無法擴展下，不少在外寒窗苦讀的醫科學子一畢業就失業，這就業問題成為了當前醫療發展最要直面的問題。特區政府有必要針對新發展、新情況出台針對性措施，尤其要注重平衡公私營醫療發展，應進一步放寬私人市場服務，為醫療專業人才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並團結私人醫療的力量，做大、做強本澳醫療服務的品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 1、特區政府表示明年將審視醫療機構牌照制度，增設日間醫院牌照，為私人市場創設條件。然而，本澳實行醫藥分家政策，即使受市場歡迎的打疫苗服務，私人醫生只可以開處藥方讓就診著到藥

房購買，並不能將疫苗存放在診所，這樣的服務對遊客來講是極大不便，更使私人醫療服務錯失發展的機遇。為此，建議特區政府在審視新的發牌制度的同時，亦要在政策上作出檢視，以持續放寬私人市場準入服務，更大推動私人醫療服務趕上社會發展步伐。

2、本澳現時已出現專科醫生不足、西醫過剩的情況，這也形成了醫科畢業生就業難的問題。根據人才發展委員會作出的《2020-2023 年澳門醫療專業人員供求預測研究報告》中指出：專科醫生是由普通科醫生透過專科培訓而來，公營醫療機構的專科醫生供應與專科培訓實習醫生的開考相關，因此專科培訓實習醫生的開考可能使普通科醫生的數量下降。但是本澳的專科培訓實習醫生的開考招收人數少，如 2019 年開考，符合資格的投考人 59 人，最終收 30 人，2021 才能入職專科醫生職位，至今仍未進行新一期專科培訓開考，這也使普通科醫生要向專科發展變得更漫長，間接也影響了醫科畢業生就業的問題，為此，建議特區政府應加大、加快專科培訓實習醫生的開考工作，以更好穩定醫療服務人資市場的發展。

2023 年 12 月 04 日 議程前發言

施家倫議員

## 正確認識“臨終關懷”，建立完整配套服務

目前，澳門已步入老齡化社會，政府除了持續完善長者福利保障、醫療設備、養老服務之外，都需要加強市民對“臨終關懷”的認知，乃至設立“預設醫療指示”保障市民對於病情及生死的知情權、隱私權和決定權。

事實上，生老病死是人生自然規律，如何在最後的人生階段有尊嚴而平靜地度過，都需要得到正確的認識。目前，雖然鏡湖醫院康寧中心和山頂醫院均有對長者或患者提供適切的臨終關懷服務，以及為癌症及晚期疾病患者設有紓緩治療病床，幫助他們有尊嚴和安詳地度過人生最後旅程。

然而，面對著社會老齡化問題持續，本澳“臨終關懷”服務在宣傳教育、政策制度、人才培養方面遠遠未能滿足未來所需，需進一步發展完善。

值得注意的是，癌症長期以來是本澳居民的首要死因，2022 年癌症佔所有死亡人數的三分之一，不少癌症末期患者大多會出現身體劇烈疼痛、情緒焦慮緊張等症狀，因此，持續關注和完善“臨終關懷”服務，以及凝聚社會共識研究“預設醫療指示”的可行性，都有其必要性。

早在 2019 年，本澳生命道德科學委員會就對此進行討論，普遍認同需要建立“預設醫療指示制度”，而澳門醫務委員會亦曾於 2021 年探討本澳“預設醫療指示”的未來政策方向及相關工作規劃，而但至今未有進一步消息。

參考我國對“臨終關懷”的重視，截至 2021 年，國家在 91 個市開展國家安寧療護試點，設安寧療護科的醫療衛生機構超過 1000 個，滿足了多層次、多樣化的臨終照護服務需求。而近日香港亦為“預設醫療指示”、不作心肺復蘇術命令訂立法律框架，尊重病人選擇和提高臨終病人的生活質素。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現時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已進入長期階段，當局亦正同步構思下一階段行動計劃。基於目前仍有不少市民對“臨終關懷”服務未有全面瞭解的情況下，建議政府於下一階段規劃中加大“臨終關懷”推廣服務，提升社會的正確認知。

二、由於“臨終關懷”涉及醫學、心理、護理等跨醫療範疇，需要建設一定的跨學科專業團隊，期望當局制定恆常性計劃，加強人員培訓，完善本澳“臨終關懷”軟件配套，實現以人為本的臨終理念，以應對未來本澳老齡化問題。

三、根據過往團體做的調查報告顯示，超過半成受訪者贊同“預設醫療指示”，為此，建議當局積極向社會以及醫護人員普及“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和認識，並可就“預設醫療指示”政策進行公眾諮詢，以廣泛吸納社會意見和傾向，為未來立法訂立基礎。

陳浩星議員

### 做大事由立志做實事開始

“港澳青年看祖國”交流團早前赴京參訪，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在會見交流團時特別指出，習近平主席對港澳青年飽含深情、寄予厚望。希望廣大港澳青年厚植家國情懷，錘煉過硬本領，早日成長為可堪大任的棟樑之才。

如何成長為棟樑之材？棟樑之材又有何特質？個人認為，欲作棟樑之材，首先要立遠大志向。習主席曾指出：“立志是一切開始的前提，青年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這是非常有針對性的。四十年前，我參觀中山大學，曾看到“要立志做大事，不要做大官”的標語，當時非常震撼，這是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為改變民族命運，所以鼓勵青年人要有做大事的志氣。習主席進一步勉勵青年人，要為國家民族敢夢敢想敢於開創新事業，而不是眷戀權位。四十年後，三復斯言，覺得青年人實應聽取。正如清代學者宋翔鳳所言，“下士憂曾切，平生志未磨”，這兩句詩突顯了一種樸素的情感與追求，愛國憂國之心人皆有之，與身份、地位無關。

如何區分事情的大小？個人認為，為自己的小幸福而努力是小事，為社會大眾做的就是大事。大事，就是由無數社會大眾喜聞樂見的小事、好事累積而成。我們勉勵青年做大事，就是勉勵他們要有遠大的胸襟，懷抱夢想，腳踏實地，服務社會，報效國家，造福人類。而一切，由實事做起。

在新時代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青年人更加需要有做大事的志節和勇氣。如何才能做大事？首先要有明確目標，付諸行動，敬畏工作責任，敢於擔當；堅持學習，培養堅毅個性和創新、冒險的精神；良好的人際關係和時間管理能力，等等。自強自信，踏實求進。

在此，我除了期望澳門青年了解到立志的重要性，也希望政策制定者和相關教育工作者能在具體操作上給青年以指引，讓他們了解

立志之方向，相信有助他們排除個人困惑，早定志向，培養更多有志之士，貢獻集體，造福社會。

最後，請讓我引用毛澤東主席對中國青年的講話為這次議程前發言作結：“世界是你們的，也是我們的，但是歸根結底是你們的。你們青年人朝氣蓬勃，正在興旺時期，好像早晨八九點鐘的太陽。希望寄託在你們身上。”

2023年12月04日 議程前發言

邱庭彪、龐川、高錦輝議員聯合發言

(高錦輝議員代表發言)

### 航天成就譜寫新時代發展篇章

11月28日，由國家與本澳合作研製的科學衛星「澳門科學一號」正式投入使用，並且中國載人航天工程代表團日前來澳訪問，與本澳科技界和學校師生會面交流，體現國家對澳門的重視和肯定。據了解，「澳科一號」作為我國首顆地磁場探測精度最高的衛星，它的投入使用將大幅提高我國空間磁場探測技術水平，不但標誌着內地與澳門的航天合作在國際科研舞台上邁向新的階段，更為中國與國際深空探測合作交流搭建平台，為本澳多元發展，提升澳門航天科研作出貢獻。

為促進澳門航天科普教育和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提升以「澳門科學一號」衛星為代表的航天科技成果的影響力，我們提出以下想法：

一、推廣航天科技，築夢愛國情懷。航天科技是體現國家綜合國力的重要標誌，如今中國已是世界上僅有的三個可以獨立完成載人太空飛行的國家之一；因此，我們建議透過推廣國家航天科技發展和知識，舉辦更多相關活動，提升澳門青年人對當今國情和國家實力的了解，從而加強家國情懷與民族自豪感。另外，隨著「青年科技村」融入了澳門的「1+4」多元發展方針，我們冀藉此聯動高校、科研機構、國家重點實驗室及科技企業，推動澳門的科普教育，進一步發揮澳門科學館作為「全國科普教育基地」及「科學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優勢，在培訓過程中加入更多元化的活動，邀請業界代表作分享，打造多元科技知識學習平台，讓我們學生得到更充實豐富的學習經歷。

二、發揮平台優勢，促進產業發展。目前深合區建設正加快推進，同時特區政府積極落實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相信隨著「澳科一號」的發展及後續開發，將會成為澳門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的一大助力。我們深盼特區在面向科技前沿及國家需求的基礎上，

積極推動國家重點實驗室面向澳門發展需要，結合產業發展需求，積極開展應用研究和國內外產學研合作，持續用好澳門和深合區的優勢資源，加強科技成果轉化，讓科技創新為經濟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

早於戰國時代，我們的祖先已發現了地磁場，並據此發明了「司南」。到了宋朝沈括的《夢溪筆談》則明確記載了指南針的製法；可見中國自古已對未知的領域保持着好奇心，還具備付諸實踐的行動力。今日我國重視科技發展、科學研究，民間科普文化興盛，科技人才輩出，實有其歷史淵源。願本澳在「澳科一號」的基礎上再往前推進，配合國家的高速發展，積極推動相關的文化、教育工作，譜寫新時代發展篇章。